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王鈴雅

電 話：(02)773656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702106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計畫 (0210633A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在職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07年11月28日空大研字第10705001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，本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預定於108年2月至109年2月開設旨揭在職專班，開課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以家庭教育法第8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。

(二)為激勵前述機構、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修習完成並取得本次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國立空中大學提供前100名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學習鼓勵。

三、本專班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止(網址：

<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>)；本案相關問題請洽國立

A041100_終身107/12/13 11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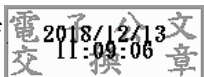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70106845 有附件

空中大學張小姐（02）22829355分機75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空中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